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陈强

联系电话：18611534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信呼号，以备急用。

第七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派遣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八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每天 80 名。

第九条 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条 服务地点及范围：小红门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周边。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每月安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RMB: 320000 元)；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RMB: 3840000 元)。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安保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于每月20日前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甲方财务封账原因，12月份安保服务费可由甲方提前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吕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86009000030113

五、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安保人员上勤时间为上岗开始至结束，每班不超过8小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十八条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可适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

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义务。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改进意见或及时弥补安全隐患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教育、培训计划，乙方也应确保具有系统完善的保安员违纪处理办法。因乙方未尽行相应教育、培训、管理义务而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强化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六条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三日内及时撤换。

第二十七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以确保符合甲方对于安保人数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服务天数保安服务费的100%。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1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或乙方提供服务未达甲方要求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延迟支付安保服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每月安保服务费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形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费用的，乙方还应将超过部分费用退还。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